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#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电源”）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容诚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容诚香港”）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的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鉴于容诚香港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容诚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容诚香港（原“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”）初始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，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力宝中心2座32楼3203A-05室。容诚香港致力为香港、国内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专业及多元化之服务，包括从事香港公众实体审计鉴证服务。

#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。近三年，容诚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

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、诚信记录

容诚香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。

## 三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5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香港进行审查，认为容诚香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具备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。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容诚香港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。

### 3、生效日期

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